

收文編號：1060005519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7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併馬上關懷計畫與急難救助書面報告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61361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104 項，請本部研議整併馬上關懷計畫與急難救助，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總統令辦理。

二、針對旨揭決議，本部具復如次：

(一)馬上關懷計畫與急難救助的救助對象、審核機制不同：馬上關懷計畫係以照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為主要對象，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需要協助的民眾，縮短審核流程，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元，以發揮即時紓困功能，並預防家庭不幸事故發生及提供轉介協助。若仍無法紓困或不符該專案規定，則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向公所提出急難救助申請，因此，二者之救助機制仍宜分軌併行，以紓民困。

(二)馬上關懷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急難救助預算縮減導致連年超支之檢討改善：自 97 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8 月推動馬上關懷計畫，截至 106 年 3 月底，累計 20 萬 3,894 個家庭受益，核發關懷救助金 30 億 6,058 萬餘元，每年仍約有 2 萬餘個底層弱勢家庭，透過該計畫提供生活紓困之必要。急難救助自該專案推動後，案量減少致預算縮減，惟尚有經關懷計畫救助仍無法紓困或不符該計畫規定，而適用急難救助者，致部分年度經費有超支情事；本部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發掘待助個案，印製作業手冊、加強研習宣導、執行成效納入社福績效考核項目，另定期開會檢討，並於 105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急難救助機制整合系統等，以提升服務並提高專案經費執行率，讓弱勢民眾獲得適足有效之救助。

(三)研議整併以提升行政效能：

1. 本部 105 年 8 月開會獲致結論，基於經濟景氣不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及地方財政拮据，關懷計畫仍以中央專款補助經費推動，俾強化社會安全網；未來檢討整併所需經費，規劃朝增加設算經費或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比率經費支應，以因應實務推動所需。
2. 106 年馬上關懷專案經檢討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並經行政院同意於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前，賡續辦理。本部將檢討整併急難救助紓困機制，以保有原計畫之優勢，建立在地化社區（村里）互助的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及時性經濟支持與完整的福利服務。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